

●005 〈德行47〉

王戎¹、和嶠²同時遭大喪³，俱以孝稱⁴。王雖骨支床⁵，和哭泣備禮⁶。武帝⁷謂劉仲雄⁸曰：「卿數省⁹王、和不¹⁰？聞¹¹和哀苦過禮，使人憂之！」仲雄曰：「和嶠雖備禮，神氣不損；王戎雖不備禮，而哀毀骨立¹²。臣以和嶠生孝，王戎死者；陛下¹³不應憂嶠，而應憂戎。」

【注】¹王戎：字濬，西晉人。²和嶠：字長興，西晉人。³大喪：父母死亡。詳見語譯。⁴稱：讚美。這裡當作動詞，指得到美好的名聲。⁵雖骨支床：指哀傷過度，消瘦露骨，撐著床才能勉強站立。⁶備禮：遵守禮制。⁷武帝：指晉武帝司馬炎。⁸劉仲雄：劉毅，字仲雄，西晉人。⁹數省：常常前往探視。數，屢次。¹⁰不：音義同「否」，用於句末，表詢問語氣的助詞。¹¹聞：聽說。¹²哀毀骨立：因悲痛過度而瘦弱不堪，像一副骨架立在地上。¹³陛下：古人對皇帝的尊稱。

【譯】王戎的母親過世、和嶠的父親往生，兩人都以孝順著稱。王戎哀傷消瘦得像一副雞骨，要撐著床才能站立；和嶠則是遵守禮制，悲傷痛哭。晉武帝問劉毅說：「你有沒有常去探視王戎、和嶠呢？聽說和嶠哀傷過度，真讓人擔心！」劉毅說：「和嶠雖依足禮數，但還不至於損傷元氣；王戎看似禮數不周，但因哀傷而消瘦病弱。臣認為和嶠守喪盡孝還能存活，王戎守喪盡孝恐將送命；陛下不必擔心和嶠，而應該擔心王戎才是。」

【析】孔子說：「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意指辦理喪事，與其禮節太過周到，寧可真心悲哀。可見對於喪禮，還是以真誠的哀痛為主。但過分悲痛，也不合禮，所以子游說：「喪致乎哀而止。」就是說守喪哀痛應以不傷害身體為限度。據《晉書》記載，名列「竹林七賢」的王戎遭逢母喪，雖不拘禮制，甚至依舊飲酒下棋，可是因哀痛過度，形容憔悴，所以劉仲雄要為他擔心。

請使用《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查考下列成語，以進行競賽：

1.重義輕生⇒
2.義薄雲天⇒
3.仗義直言⇒ 仗義執言⇒
4.天經地義⇒
5.忘恩負義⇒
6.同窗契友⇒
7.良朋益友⇒
8.割席絕交⇒
9.閨中密友⇒
10.竹馬之友⇒
11.輕諾寡信⇒
12.為德不卒⇒
13.徒木立信⇒
14.信誓旦旦⇒
15.背信棄義⇒
16.事親至孝⇒
17.逆來順受⇒
18.忤逆不孝⇒
19.風木之思⇒
20.節哀順變⇒